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斯卡琳娜·布姆小姐(喀麦隆)

一、 引言

1. 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46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1996年10月28、29和31日和11月1、27和29日第26至30和48至50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各代表在委员会审议此项目时发表的意见(A/C.6/51/SR.26-30和48-50)。

4. 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¹该筹备委员会依据第50/46号决议在1996年举行了两届会议。在10月28日的第26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2号》(A/51/22)。

二、 A/C.6/51/L.10号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5. 在11月27日第48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A/C.6/51/L.10),这项决议草案是主席提出的。

6. 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6/51/L.22)。

7. 在11月29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6/51/L.10号决议草案(见第10段)。

8. 中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A/C.6/51/SR.50)。

9. 美利坚合众国没有参与此项决定,但发言解释其立场(同上)。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和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² 并决定建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研究该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³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5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91段。

³ 同上,第90段。

回顾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46号决议,³ 其中决定参照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筹备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在考虑到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广泛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作为基础,并应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各国按照大会第49/53号决议第4段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和在适当情况下由有关的组织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继续讨论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开始审议草案案文,以期拟订一项广泛可以接受的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综合案文,

又注意到主要的实质性和行政问题仍有待解决,

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深知国际社会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心,并根据进展情况,建议大会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和给予并进一步的指导,

回顾大会在其第50/46号决议内坚决决定根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就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包括对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等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认识到这是应由大会决定的一个问题,并根据其工作计划,认为把在1998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视为可行是切合实际的,

认识到今后的工作安排必须保持一些灵活性,以确保全权代表会议的成功,

表示高度赞赏意大利政府再次表示愿意担任1998年6月举行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

⁴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2号》(A/50/22)。

1. 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⁶ 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表示赞赏委员会所做的有用工作和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注意到各国政府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审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时提出的各种意见;
3. 决定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指示它按照其报告第368段继续进行工作;⁶

⁶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2号》(A/51/22)。

⁶ 该报告(A/51/22,第二卷)第368段全文如下:

“筹备委员会希望强调,这些讨论是有益的,辩论进行时表现了合作的精神。鉴于所取得的进展,并且意识到国际社会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心,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向筹备委员会发出以下的指示:

“(a) 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举行3次或4次会议,共计不超过九个星期。安排好工作,以便能够在1998年4月最后完成,并容许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应该以若干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形式进行,重点在于谈判各项建议,以求产生公约的综合草案,提交外交会议。工作组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工作方法应保持充分的透明度,并应以普遍协议达成,以保证公约的普遍性。不要求提交关于辩论情况的报告。将向各个工作组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

“(b) 处理下列议题:

- (一) 罪行的定义和要素;
- (二) 刑法的原则和刑罚;
- (三) 法院的组织;
- (四) 各种程序;
- (五) 补充关系和触发机制;
- (六) 与各国的合作;
- (七)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和与联合国的关系;
- (八) 最后条款和财务事项;
- (九) 其他事项。”

4.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97年2月11日至21日、8月4日至15日和12月1日至12日,以及1998年3月16日至4月3日举行会议,以完成提交外交会议的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公约综合案文,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它为了进行工作而需要的设施;

5. 还决定于1998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6. 敦促尽量多的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以促进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支持;

7.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特别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并吁请各国为该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8.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作出必要的安排在1998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除非大会鉴于有关的情况另作决定。
